**丰台区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及经费管理办法（拟定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要求，创新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方式，规范和加强丰台区科技项目的管理，不断提升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丰台区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及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项目”）由丰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批准实施。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科信局”）是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部门。

**第三条** 重大项目聚焦国家、北京市和丰台区重大战略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重点解决丰台区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区域社会发展的支撑服务作用；聚焦丰台区重点产业，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完成重大产品、关键共性技术、重大工程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培育丰台区“高精尖”产业体系。

**第四条** 重大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原则：

（一）明确目标，聚焦重点。重大专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中的重大问题，聚焦重大产业化目标，强调自主创新，通过重点突破带动关键领域跨越式发展。

（二）创新机制，统筹资源。强调协同创新，集成和优化配置全社会科技资源。突出企业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强重大项目与国家、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衔接。

（三）厘清权责，规范管理。重大项目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重大项目的管理遵守有关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管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重大专项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四）定期评估，突出绩效。加强对重大项目的组织管理、执行情况与实施成效进行跟踪检查。通过财政资金的支持，引导和鼓励项目承担单位的投入。针对重大项目任务情况，科学合理配置资金，加强审计与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支持方向**

**第五条** 重大项目重点支持社会发展类项目、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软课题研究项目（每年度具体征集扶持的项目方向以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为准）。

**（一）社会发展类项目**

面向丰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区域发展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和重点难题，重点支持围绕蓝天行动、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城市精细化管理与应急保障、大健康等领域组织实施的重大科技项目和示范工程。

**（二）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

重点支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成电路产业、医药健康产业、智能装备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新材料产业、人工智能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十大高精尖产业及轨道交通、军民融合两大产业集群组织实施的重大科技项目。

**（三）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支持协同创新，重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在丰台区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特别是在丰台区域内组织实施的重大产业化项目。

**（四）科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支持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科技研发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技信用体系等平台建设项目。

**（五）软课题研究项目**

支持围绕区域重点任务、重大问题开展的科技基础研究、决策研究、科技数据统计和综合分析、科技资源整合等相关方面的软课题研究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承担项目的企事业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社会发展”、“高精尖产业发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类项目承担单位应为：丰台区属地内进行工商和税务登记的企事业单位（不包括带有政府职能的事业单位）；软课题研究类项目由区科信局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确定研究方向，项目承担单位不受属地限制。

（二）依法成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三）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率合理；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人员。

（四）对在技术合同登记等方面为区域做出贡献的企业优先给予项目支持。

**第七条** 申请“社会发展”、“高精尖产业发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事业单位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北京市及丰台区产业、技术方向；

（二）对丰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的贡献；

（三）项目新增投资应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资金来源确定，投资结构合理，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不超过2年；

（四）项目总经费与申请财政科技经费额度比例原则上应达到3：1以上。

**第八条** 区科信局面向社会公开发布重大项目申报通知，明确征集项目类别及年度申报要求，申报单位按时按照通知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第九条** 在同一年度内，一个企业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已获得区科信局科技项目支持的在研项目、未结题项目和结题未通过项目验收的承担单位不可申报。

**第十条** 项目立项采取专家论证和专家评审两种方式确定：

（一）“社会发展”、“软课题”类项目

区科信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料审核，组织专家召开项目论证会。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及提出的拟扶持资金额度，经审批程序，提出立项建议。

（二）“高精尖产业发展”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类项目

区科信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料审核，按领域组织专家评审会。根据评审结果和专家论证意见确定拟扶持项目及资金额度，经审批程序，提出立项建议。

**第十一条** 区科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后，经审批程序，确定拟立项项目及扶持资金额度，商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部门同意后报请区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会发布公示通知，公示期7天。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重大项目部门管理职责如下：

（一）区科信局是重大项目组织实施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重大项目预算编制、通知发布、项目立项、资金拨付、项目绩效评价、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等工作。

（二）区财政局是重大项目资金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重大项目的资金保障和政策绩效评价，并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三）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申请、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项目验收、条件保障等方面承担法人责任。

（四）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资金使用。

**第十四条** 重大项目合同书是各管理方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的主要依据。立项后由区科信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重大项目合同书，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合同规定组织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强化对重大项目的监督管理。

项目监督管理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

（二）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

（三）项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监督管理的主要方式包括：

（一）项目承担单位定期上报进展情况（半年报、年报）；

（二）区科信局在项目执行中期组织专家召开中期项目考核会，并对考核中出现问题的企业进行实地检查，跟踪项目执行情况，指导项目顺利实施；

（三）区财政局定期抽查项目执行情况，并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提出意见。

**第十六条** 区科信局组织专家会开展结题验收。项目验收主要内容包括：

（一）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

（二）项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三）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

（四）项目验收应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合同书；

2.项目总结报告；

3.技术报告；

4.项目经费总决算表；

5.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6.上一年度的单位审计报告；

7.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知识产权证明、检测报告、获奖证书、专著、论文以及与项目合同书相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8.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项目验收通过后发布公示通知，公示期为7天。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不能按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考核指标，需要延期结题的，应在项目执行期满前向区科信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延期时间。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因不可抗力、主观原因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执行项目确需变更或终止合同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期满前提出书面申请，区科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形成具体意见，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未按合同和有关规定使用项目费用，或造成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没能通过验收的，或在项目实施期内单位工商、税务注册地址迁出丰台区的，视情况收回全部扶持经费或剩余经费。三年内不再给予科技项目经费支持。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接受财政、审计或区科信局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检查和审计。

**第二十一条** 加强项目绩效评价。依据合同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有关依据。

**第五章 经费使用及管理**

**第二十二条** 重大项目资金为区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的丰台区重大科技项目专项费用，支持方式为无偿资助。

**第二十三条** “社会发展”、“高精尖产业发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资金额度一般不超过500万元；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类项目支持资金额度一般不超过100万元；软课题研究类项目支持资金额度一般不超过50万元。

**第二十四条** 重大项目经费包括项目研发费和项目管理费。项目研发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研究、创造、转化和推广新理念、新技术、新产品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项目研发费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并实行合同管理；项目管理费是指区科信局为组织重大项目立项、开展项目论证、跟踪检查、绩效评价及宣传培训等工作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研发费中相关支出预算如需调整，在项目总预算变更不超过20%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由项目承担单位据实核准，验收（结题）向区科信局备案。如项目总预算变更超过20%的，须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区科信局提交《重大科技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经区科信局批准，报区财政备案。

**第二十六条** 区科信局、区财政局应加强对科技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虚报、截留、挤占、挪用经费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行为，将按照《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丰台区科技三项费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丰科字〔2005〕3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科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